

## 附件 1



## 高职院校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汽车电子技术	专业代码	560703
实习学生年级 <sup>1</sup>	2020	实习时间 <sup>2</sup>	2022-2023 学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学期
实习人数（人）	80	实习起止时间 <sup>3</sup>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
实习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岗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顶岗实习	实习单位名称 (全称) <sup>4</sup>	广州市为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兆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锦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志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吉力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德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论证内容	<p>1.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条要求，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p>		

<sup>1</sup>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如学生 2018 年入学，即填写：2018 级。

<sup>2</sup>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sup>3</sup> 实习起止时间，格式如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sup>5</sup>：

#### 一、职业教育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政策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指出：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

2. 2018年2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指出：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

3.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指出：推进产教协同育人，开展学校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班级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

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实习主要采用在校企合作工作岗位上培养学生的专业操作技能；学生根据自己的职业发展规划选择实习岗位。并将整体实习安排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进行实施。在企业的真实环境中，企业工程师和老师共同指导学生训练岗位技能、在企业进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工作。

三、校企双方签订的《校企合作协议》。

四、汽车电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计划。

<sup>4</sup>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sup>5</sup>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1. 在学院“产教融合、校企精准育人”发展理念指引下，根据学院实践教学改革工作方案，汽车电子技术专业为了做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性强的课程安排到企业在岗学习中开展。在企业生产过程中，学生在真实岗位中完成具体的工作任务，把所学知识与技能运用到真实的工作岗位中。学生具有“学生”和“准员工”双重身份。岗位主要为：汽车电气系统标定员、生产管理、汽车机电维修、汽车电气维修、汽车维护保养、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汽车售后服务管理、生产计划管理、汽车营销、汽车配件营销、汽车检测、汽车保险理赔、二手车鉴定与评估等。实习学生需在岗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性强的课程与岗位专业技能训练。

2、合作企业的人事、生产及相关部门对学院所安排的企业实践教学重视。安排企业导师全程负责学生实践指导工作。学院根据规定安排教师与企业导师一同负责学生的教学计划教学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教学评价等工作。

3. 与广州市为众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该基地每年可接受本专业实习人数 20 人；广州志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该基地每年可接受本专业实习人数 12 人；广州市锦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该基地每年可接受本专业实习人数 10 人；广州吉力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该基地每年可接受本专业实习人数 8 人；广州兆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该基地每年可接受本专业实习人数 10 人；广州德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该基地每年可接受本专业实习人数 20 人；合作企业是汽车服务连锁企业，属汽车售后服务企业。汽车售后服务行业基本都是 6 天工作制，每周休息一天，采用轮休。在国家节假日时间正是服务性行业最繁忙的时候，根据企业现有生产制度，以服务为宗旨，学生实习期间按正式员工一样进行排班，可能会安排在节假日工作，企业会采用轮班制等方式保证员工的休息时间。

4. 实习期间按企业实践教学三方协议书规定发放生活补贴。补贴与该公司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一致。节假日在岗按公司规定发放加班费。

因此，申请 2020 级汽车电子技术专业合作企业实习突破《规定》第十六条要求安排学生实习。

专家论证意见:

学校出台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该办法符合教育部等五部委相关管理要求；汽车电子技术专业制定了《汽车电子技术专业顶岗实习计划》、《汽车电子技术专业顶岗实习工作安排》，并与广州市锦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广州吉力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广州北方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等多家企业签订了《实习管理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五部委规定的第十六条要求；合作企业能够容纳 50 人实习，并制定了 2020 级具体实习安排计划，明确了实习岗位安排，符合汽车电子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0 年 7 月 8 日

序号	专家姓名 <sup>6</sup>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勇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特色办主任	13926173222
2	赵小平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原示范办主任	18665033145
3	高俊文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925023161
4	王涛涛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示范办主任	13560222577
5	蔡宏标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8927542086
6	林琨智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常务副校长	17316876680
7	刘玉东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3941978558

学校意见:



学校（盖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sup>7</sup>

<sup>6</sup>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

<sup>7</sup>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 PDF 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